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如有)、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如有)。

5. 審議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作為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國際及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行該酬金方案。
7. 批准楊曉華先生辭去監事職務；審議及批准委任鮑琦女士為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擬委任為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及有關詳情如下：

	終止日期	委任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楊曉華 (辭去監事)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鮑琦 (擬委任為監事)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於2011年6月前 後舉行的股東周年 大會結束時

擬委任為監事的候選人履歷：

鮑琦，33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她曾先後于幾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具有多年法律工作經驗。現為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作為特別動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14條，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物與醫藥技術，生產中間體（非成品藥）、體外診斷試劑（免疫類）、醫療器械，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物與醫藥技術，生產中間體、醫療器械、藥品，銷售自產產品，經營醫療器械，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此修訂尚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方生效。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對上述修訂內容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並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註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 (不時修訂之) 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 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 (或任何其他協定)) ；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書面提案 (如有) 。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注：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復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前，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秘書處。

本公司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021-5855 3628
傳真：86-021-5855 3893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報。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提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E)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的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于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注(A)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F) 每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注(C)及(D)亦適合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注(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檔及授權檔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利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